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公 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4月20日以书面、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，会议于2012年4月25日在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行政大楼201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陆锦祥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1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本议案需提交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何次琴女士、黄雄先生及葛敏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《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，并将在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。

具体内容刊登于2012年4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二、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1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三、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，本议案需提交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2011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刊登于2012年4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；《2011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刊登于2012年4月26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四、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本议案需提交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2011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150.01亿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.78亿元，截至2011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资产101.44亿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2.90亿元。上述指标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确认。

公司2012年度预计实现营业总收入135.00亿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.2亿元。上述预计并不代表公司对2012年度的盈利预测，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、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众多因素，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。

五、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》，本议案需提交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编制合并会计报告中利润分配问题的请示的复函》（财会【2000】7号），编制合并会计报表的上市公司，其利润分配应当以母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为依据。因母公司2011年末仍存在原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遗留未弥补亏损，无可供分配利润，因而不进行利润分配；2011年度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本议案符合相关规定要求，合法合规。

六、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衡专字（2012）00306号《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，认为：“贵公司按照财政部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——基本规范（试行）》及相关具体规范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、措施于201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。”

具体内容刊登于2012年4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七、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1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。

具体内容刊登于2012年4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八、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《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内容详见2012年4月26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九、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本议案需提交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自2009年1月5日公司聘请其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以来，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一贯恪守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工作勤勉尽责，执业质量高，信誉好，审计人员素质高，能够及时出具相关报告。同意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十、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预计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本议案需提交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具体内容刊登于2012年4月26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十一、会议以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议案》，本议案需提交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董事陆锦祥先生、李培松先生、丛国庆先生分别担任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淮钢公司”）的董事长（兼总经理）、董事（常务副总经理）和总会计师，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，回避了表决。

公司使用自有资金继续对准钢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（延长对准钢公司提供1.5亿元财务资助的期限并追加0.7亿元财务资助额度），用于补充其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，既提高了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，又支持了淮钢公司经营业务拓展。淮钢公司目前经营较稳定，财务状况良好，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，且淮安润尔华向公司出具了担保函，如果淮钢公司不论由于什么原因不能按《财务资助协议》规定履行还本、付息及支付有关费用时，淮安润尔华愿承担淮钢公司履行《财务资助协议》的连带保证责任，风险是可控的。

《关于继续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公告》内容刊登于2012年4月26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十二、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决定于2012年5月16日上午9:00在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江苏沙钢集团

有限公司行政大楼201会议室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，相关会议通知内容刊登于2012年4月26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